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3,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
| | 成立日期 | 2014-10-28 |
| | 经营期限 | 2023-10-27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 注册资本 | 1,552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44799731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
| | 成立日期 | 2015-12-31 |
| | 经营期限 | 2022-12-30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 注册资本 | 5,265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T54H5E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
| | 成立日期 | 2016-01-06 |
| | 经营期限 | 2023-01-05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 注册资本 | 7,030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T6P96C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二）权益变动情况

|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弘升衡达互强 | 大宗交易 | 2022.02.17-2022.02.1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000 | 0.18% |
| 合计 | | / | / | / | 205,000 | 0.1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弘升衡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1,095,689 | 0.96 | 1,095,689 | 0.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095,689 | 0.96 | 1,095,689 | 0.96 |
| 弘升衡达精诚 | 合计持有股份 | 1,794,100 | 1.56 | 1,794,100 | 1.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794,100 | 1.56 | 1,794,100 | 1.56 |
| 弘升衡达互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3,048,700 | 2.66 | 2,843,700 | 2.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3,048,700 | 2.66 | 2,843,700 | 2.48 |
| 合计 | | 5,938,489 | 5.18 | 5,733,489 | 5.00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0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升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盟升电子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弘升衡达 | 指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弘升衡达精诚 | 指 |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弘升衡达互强 | 指 |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02月17日至2022年0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
| 成立日期 | 2014-10-28 |
| 经营期限 | 2023-10-2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注册资本 | 1,552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44799731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 | 1.16% |
| 2 | 王明望 | 332 | 21.39% |
| 3 | 况世燕 | 200 | 12.89% |
| 4 | 徐邦尊 | 192 | 12.37% |
| 5 | 向良芬 | 110 | 7.09% |
| 6 | 张银梅 | 100 | 6.44% |
| 7 | 钱亚敏 | 100 | 6.44% |
| 8 | 林修锂 | 100 | 6.44% |
| 9 | 张忠莉 | 100 | 6.44% |
| 10 | 闵革雄 | 100 | 6.44% |
| 11 | 何永宏 | 100 | 6.44% |
| 12 | 王晶 | 100 | 6.44% |
| 合计 | | 1,552 | 100%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
| 成立日期 | 2015-12-31 |
| 经营期限 | 2022-12-3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注册资本 | 5,265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T54H5E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90% |
| 2 | 张静 | 100 | 1.90% |
| 3 | 刁青 | 100 | 1.90% |
| 4 | 周志远 | 300 | 5.70% |
| 5 | 熊学平 | 100 | 1.90% |
| 6 | 孙颖 | 100 | 1.90% |
| 7 | 周双建 | 100 | 1.90% |
| 8 | 詹晓林 | 100 | 1.90% |
| 9 | 郑鸿 | 100 | 1.90% |
| 10 | 卢小东 | 100 | 1.90% |
| 11 | 黄小东 | 100 | 1.90% |
| 12 | 刘东来 | 100 | 1.90% |
| 13 | 蒋琦 | 800 | 15.19% |
| 14 | 聂丹 | 150 | 2.85% |
| 15 | 武英 | 100 | 1.90% |
| 16 | 谭孝平 | 300 | 5.70% |
| 17 | 侯军 | 595 | 11.30% |
| 18 | 付跃能 | 400 | 7.60% |
| 19 | 肖昶 | 100 | 1.90% |
| 20 | 江勇 | 110 | 2.09% |
| 21 | 杜家忠 | 100 | 1.90% |
| 22 | 熊祥琼 | 100 | 1.90% |
| 23 | 陈中平 | 100 | 1.90% |
| 24 | 程俊东 | 110 | 2.09% |
| 25 | 孙芳萍 | 450 | 8.55% |
| 26 | 李亚平 | 450 | 8.55% |
| 合计 | | 5,265 | 100%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
| 成立日期 | 2016-01-06 |
| 经营期限 | 2023-01-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向良芬 |
| 注册资本 | 7,03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T6P96C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 通讯地址 |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42% |
| 2 | 陈琴 | 350 | 4.98% |
| 3 | 蒋利群 | 150 | 2.13% |
| 4 | 章微 | 100 | 1.42% |
| 5 | 钱文进 | 150 | 2.13% |
| 6 | 赵帅 | 300 | 4.27% |
| 7 | 章志良 | 180 | 2.56% |
| 8 | 杨耀黔 | 150 | 2.13% |
| 9 | 李明辉 | 200 | 2.85% |
| 10 | 刘黔 | 300 | 4.27% |
| 11 | 王衡 | 150 | 2.13% |
| 12 | 钱蓉 | 150 | 2.13% |
| 13 | 张燕 | 150 | 2.13% |
| 14 | 刘小蓉 | 150 | 2.13% |
| 15 | 陈彤 | 100 | 1.42% |
| 16 | 黄昌凤 | 150 | 2.13% |
| 17 | 王强 | 105 | 1.49% |
| 18 | 何军锋 | 150 | 2.13% |
| 19 | 李菊花 | 150 | 2.13% |
| 20 | 胡俊亮 | 105 | 1.49% |
| 21 | 黄飞 | 300 | 4.27% |
| 22 | 杨程 | 150 | 2.13% |
| 23 | 郑小吉 | 100 | 1.42% |
| 24 | 文扬 | 100 | 1.42% |
| 25 | 孙玉琴 | 400 | 5.69% |
| 26 | 赵树森 | 600 | 8.53% |
| 27 | 周中军 | 105 | 1.49% |
| 28 | 选金华 | 200 | 2.85% |
| 29 | 孙向阳 | 150 | 2.13% |
| 30 | 郝富春 | 400 | 5.69% |
| 31 | 熊渝芳 | 100 | 1.42% |
| 32 | 曾祥荣 | 225 | 3.20% |
| 33 | 但加友 | 210 | 2.99% |
| 34 | 钱继辉 | 100 | 1.42% |
| 35 | 朱贺军 | 150 | 2.13% |
| 36 | 裴胜海 | 100 | 1.42% |
| 37 | 张小义 | 150 | 2.13% |
| 38 | 王昶华 | 150 | 2.13% |
| 合计 | | 7,030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向良芬 | 女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成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32,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6,198,511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盟升电子无限售流通股5,938,4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升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733,48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时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弘升衡达互强 | 大宗交易 | 2022.02.17-2022.02.18 | 54.75-55.17 | 205,000 | 0.18% |
| 合计 | / | / | / | 205,000 | 0.18%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弘升衡达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95,689 | 0.96% | 1,095,689 | 0.96% |
| 弘升衡达精诚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94,100 | 1.56% | 1,794,100 | 1.56% |
| 弘升衡达互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48,700 | 2.66% | 2,843,700 | 2.48% |
| 合计 | | 5,938,489 | 5.18% | 5,733,489 |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累计卖出公司股票6,198,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日期:2022年02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盟升电子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成都 |
| 股票简称 | 盟升电子 | 股票代码 | 6883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南省汝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38,489股 持股比例:5.1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3,489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205,000股 变动比例:-0.1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2022.02.17-2022.02.18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日期:2022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6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余英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相应增加，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90%股权。本次交易前，余英男持有菏泽智晶4999万元注册资本，占菏泽智晶总股本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90%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余英男。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菏泽智晶90%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天津津诚备案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97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371.93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834.7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9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13,834.74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余英男增资金额合计9,454.23万元，其中3,4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基准日后至交割期间的过渡期内，就余英男新增实缴资金，国开新能源按照审计确认后的金额相应调整股权对价款。基于此，标的公司菏泽智晶90%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应调增8,508.81万元，即22,343.55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将以自有资金，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修订后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目前，距前次重组报告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基准日已超过6个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审计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财务数据加期审计以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序号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1、补充了交易对方实缴出资后交易作价的变化情况 |
| 2 | 重大风险提示 | 1、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的滞后风险"中补充了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已进入补贴清单<br>2、"标的公司关联方借款风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风险"不再适用<br>3、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3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1、补充了交易对方实缴出资后交易作价的变化情况 |
| 4 |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更新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br>2、补充了标的公司更改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br>3、补充了交易对方完成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 |
| 5 | 第七节交易合规性分析 | 1、更新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6 |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7 |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 1、更新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8 | 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更新了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br>2、更新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最新情况 |
| 9 |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 1、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的滞后风险"中补充了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已进入补贴清单<br>2、"标的公司关联方借款风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风险"不再适用<br>3、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10 |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 1、补充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7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璎瑄监事长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

全体监事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余英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90%股权。本次交易前，余英男持有菏泽智晶4999万元注册资本，占菏泽智晶总股本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90%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余英男。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菏泽智晶90%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天津津诚备案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97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371.93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90%股权的评估值为13,834.7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9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13,834.74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余英男增资金额合计9,454.23万元，其中3,4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基准日后至交割期间的过渡期内，就余英男新增实缴资金，国开新能源按照审计确认后的金额相应调整股权对价款。基于此，标的公司菏泽智晶90%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应调增8,508.81万元，即22,343.55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将以自有资金，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修订后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2.03 | 交易标的 | √ |
| 2.04 | 交易的定价原则 | √ |
| 2.05 |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 √ |
| 2.06 | 交易的资金来源 | √ |
| 2.07 |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 |
| 2.08 | 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9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21 | 金开新能 | 2022/3/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3月3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3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10-50950529

邮箱:IR@cdb-energy.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 2.03 | 交易标的 | | | |
| 2.04 | 交易的定价原则 | | | |
| 2.05 |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 | | |
| 2.06 | 交易的资金来源 | | | |
| 2.07 |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 | |
| 2.08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3月7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日期:年月日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从2022年2月16日至2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2022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2022年2月15日收盘价，公司股份目前涨幅为33.1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亏损。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2、2022年2月17日，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了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书面回复:"因实施国企改革需要，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宜。"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 "《现金管理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7号收益凭证 | 1,300 | 2022-02-18 | 2022-03-21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1,300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 3,600 | 2021-3-24 | 2021-9-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至3.5% | 募集资金 | 是 | 645,534.25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21年第4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500 | 2021-3-25 | 2022-3-18 | 保本浮动收益 | 3.6%或1.8% | 募集资金 | 否 | /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20 | 2,800 | 2021-3-25 | 2021-9-22 | 保本浮动型 | 3.5%或1% | 募集资金 | 是 | 485,972.6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 | 2021-4-9 | 2021-7-2 | 保本浮动收益 | 1.5%或3.75% | 募集资金 | 是 | 129,452.05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2021-4-9 | 2021-7-2 | 保本浮动收益 | 1.5%或3.75% | 募集资金 | 是 | 172,602.74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95期G款 | 1,500 | 2021-7-9 | 2021-9-27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至3.5% | 募集资金 | 是 | 115,068.49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 5,000 | 2021-9-29 | 2021-11-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至3.40% | 募集资金 | 是 | 208,319.18 |
| 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77 | 2,500 | 2021-9-30 | 2022-03-28 | 保本浮动型 | 3.40%或1.00% | 募集资金 | 否 | / |
| 9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号收益凭证 | 2,200 | 2021-12-8 | 2022-01-13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 募集资金 | 是 | 62,789.05 |
| 1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号收益凭证 | 1,400 | 2021-12-8 | 2022-06-09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一级收益4.20%/二级收益2.80% | 募集资金 | 否 | / |
| 1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4号收益凭证 | 2,300 | 2022-01-18 | 2022-03-1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 募集资金 | 否 | / |
| 1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慧通626号收益凭证 | 1,300 | 2022-01-19 | 2022-02-16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 | 募集资金 | 是 | 30,986.30 |
| 1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7号收益凭证 | 1,300 | 2022-02-18 | 2022-03-21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 募集资金 | 否 | / |

截至《现金管理议案》审议通过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的19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中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联合"）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12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5,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各银行、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铁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本金数额8,500万元额度内，公司为铁力金新农与农发行铁力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铁力农商银行朗乡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朗乡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本金数额2,500万元额度内，公司为铁力金新农与农商行朗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本金数额1,000万元额度内，公司为安徽金新农与扬子农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本金数额1,000万元额度内，公司为荣华联合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以内，公司为11家下属公司2022年与厦门建发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8,500万元。

7、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贷款期限）: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债权人:铁力农商银行朗乡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等。

6、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2,500万元。

7、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贷款期限）: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18日。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1,000万元。

7、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贷款期限）: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主债权本金数额最高为1,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24个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年6月21日。

8、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1、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及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 序号 | 被担保方（债务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500.00 |
| 2 |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1,800.00 |
| 3 |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3,500.00 |
| 4 |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 100.00 |
| 5 |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100.00 |
| 7 |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600.00 |
| 8 |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200.00 |
| 9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500.00 |
| 10 |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500.00 |
| 11 | 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 8,000.00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实现债权的各类费用等，不超过8,000万元。

6、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3,145.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5.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5.63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6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鉴于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最晚于2022年2月25日前（含2月25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艾默林"）的《项目定点函》。根据该定点函显示，公司成为无锡艾默林某项目电子水泵的供应商。项目计划从2023年开始量产，预计销售收入1.6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启动、零部件开发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润强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24.4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路2号B栋厂房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无锡艾默林某项目电子水泵的《项目定点函》，表明公司再次得到国际市场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项目定点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